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達約72.5億港元，比去年上升15.7%。
- 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溢利達約3.39億港元。
-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達0.54港元。
- 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收入	2	7,246,920	6,263,153
營業成本		<u>(4,815,447)</u>	<u>(4,172,152)</u>
毛利		2,431,473	2,091,00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6,957	14,4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4,430	305,9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4,775)	(652,723)
管理費用		(858,241)	(712,488)
附屬公司股權改革之損失		(485,827)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231,440)</u>	<u>(193,923)</u>

經營業務溢利	3	462,577	852,347
財務費用	4	(103,711)	(131,105)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688	(12,712)
聯營公司		64,644	24,095
		<u> </u>	<u> </u>
稅前溢利		424,198	732,625
稅項	5	(169,823)	(136,877)
		<u> </u>	<u> </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54,375	595,748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溢利	3	353,875	119,061
		<u> </u>	<u> </u>
年內溢利		608,250	714,809
		<u> </u>	<u> </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00,216	469,9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8,452	100,423
		<u> </u>	<u> </u>
		338,668	570,422
少數股東權益		269,582	144,387
		<u> </u>	<u> </u>
		608,250	714,809
		<u> </u>	<u> </u>
股息	6		
中期股息		62,250	62,25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24,500	124,500
		<u> </u>	<u> </u>
		186,750	186,750
		<u> </u>	<u> </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一年內溢利	<u>0.54港元</u>	<u>0.92港元</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0.16港元</u>	<u>0.76港元</u>
攤薄		
一 期間溢利	<u>0.54港元</u>	<u>0.90港元</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0.16港元</u>	<u>0.74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1,882	8,037,017
投資物業		272,904	446,820
預付土地租金		302,757	377,320
商譽		44,177	275,777
其他無形資產		1,450,584	1,517,866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921	182,918
聯營公司權益		519,854	248,84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8	—	33,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008	313,782
已抵押存款		2,200	34,684
可供出售之投資		352,914	510,037
遞延稅項資產		663	67,772
總非流動資產		<u>10,759,864</u>	<u>12,046,04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8,086	12,684
發展中物業		–	322,301
持作出售之物業		–	39,406
存貨		1,648,707	1,574,92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5,23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8	458,313	928,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4,518	1,055,066
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9,706	45,551
可收回稅項		27,258	37,415
已抵押存款		59,305	15,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8,395	3,508,055
		<u>6,564,288</u>	<u>7,564,905</u>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9,319
		<u>6,564,288</u>	<u>7,584,224</u>

總資產

17,324,152 19,630,26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2,250	62,250
儲備		8,683,955	8,256,19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24,500	124,500

8,870,705 8,442,941

少數股東權益

4,189,100 4,064,052

總權益

13,059,805 12,506,9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6,998	373,311
可換股債券		464	548,785
其他長期負債		21,570	32,682
遞延稅項負債		20,512	168,527

總非流動負債

609,544 1,123,3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9	733,615	1,165,55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48,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36,140	1,839,417
應繳稅項		551,098	395,1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33,950	2,505,132
		3,654,803	5,953,816
列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直接關聯之負債		-	46,154
總流動負債		3,654,803	5,999,970
總負債		4,264,347	7,123,275
總權益及負債		17,324,152	19,630,268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i)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定期重新計量；及(ii)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外，其他項目均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千港元）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與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截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前繼續綜合入賬。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對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組合之成本分配至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之成本乃按照於交易日期所支付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非本集團持有者）。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方法入賬，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1.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仍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詮釋第11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專利安排
— 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化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之量化數據披露；以及是否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符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收益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或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規定，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1)售出貨品之發票總值減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以及貿易折扣後淨額;(2)扣除營業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之路費收入及所提供服務價值總額;(3)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適當比例的工程合約的工程收入;及(4)租金收入。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啤酒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476,877	530,542	518,696	720,805	7,246,920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4,128	2,457	2,108	45,321	164,014
合計	<u>5,591,005</u>	<u>532,999</u>	<u>520,804</u>	<u>766,126</u>	<u>7,410,934</u>
分類業績	<u>444,365</u>	<u>282,534</u>	<u>169,468</u>	<u>(194,355)</u>	<u>702,012</u>
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277,373
未經分配之開支					<u>(516,808)</u>
經營業務溢利					462,577
財務成本					<u>(103,711)</u>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	-	-	688	688
聯營公司	(3,966)	-	-	68,610	<u>64,644</u>

稅前溢利	424,198
稅項	(169,823)
年內溢利	<u>254,37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啤酒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 千港元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556,142	477,440	506,638	722,933	6,263,153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4,424	3,742	-	40,210	118,376
合計	<u>4,630,566</u>	<u>481,182</u>	<u>506,638</u>	<u>763,143</u>	<u>6,381,529</u>
分類業績	<u>387,883</u>	<u>290,577</u>	<u>166,595</u>	<u>(182,992)</u>	662,063
未經分配之收入及 收益淨額					202,104
未經分配之開支					(11,820)
經營業務溢利					852,347
財務成本					(131,105)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	-	-	(12,712)	(12,712)
聯營公司	(2,391)	(410)	-	26,896	24,095
稅前溢利					732,625
稅項					(136,877)
年內溢利					<u>595,748</u>

(ii)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奶製品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6,049,966	273,105	6,323,071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96,733	6,151	602,884
	<u>-</u>	<u>6,646,699</u>	<u>279,256</u>	<u>6,925,955</u>
合計	<u>-</u>	<u>6,646,699</u>	<u>279,256</u>	<u>6,925,955</u>
分類業績	<u>-</u>	<u>790,036</u>	<u>(83,981)</u>	<u>706,055</u>
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				13,638
未經分配之開支				<u>-</u>
經營業務溢利				719,693
財務成本				(11,182)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	(5,647)	-	(5,647)
聯營公司	-	129	(1,142)	(1,013)
				<u>(1,013)</u>
稅前溢利				701,851
稅項				<u>(347,976)</u>
年內溢利				<u>353,87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奶製品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4,510,210	227,250	4,737,460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9,987	110,474	9,700	200,161
	<u>79,987</u>	<u>110,474</u>	<u>9,700</u>	<u>200,161</u>
合計	<u>79,987</u>	<u>4,620,684</u>	<u>236,950</u>	<u>4,937,621</u>
分類業績	<u>79,987</u>	<u>134,738</u>	<u>(21,385)</u>	193,340
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				13,801
未經分配之開支				<u>(8,274)</u>
經營業務溢利				198,867
財務成本				(25,115)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	(14,180)	–	(14,180)
聯營公司	–	(813)	(1,489)	<u>(2,302)</u>
稅前溢利				157,270
稅項				<u>(38,209)</u>
年內溢利				<u>119,061</u>

3.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包括就已終止業務扣除/計入的金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632,535	7,499,733
已售物業成本	26,912	29,154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32,712	496,482
折舊	705,779	594,861
特許經營權攤銷	106,415	102,605
管理信息系統攤銷	2,000	1,887
許可證權攤銷	449	1,491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6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11,341)	5,556
出售按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收益	(47,676)	(1,514)
出售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2,563)	(2,074)
視作出售合營實體權益虧損	-	31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499	927
預付土地溢價攤銷	13,928	12,02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189)	(2,466)
投資收入	(1,436)	(3,271)

4.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04,028	140,18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70	6,755
其他貸款之利息	3,594	3,975
來自少數股東之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6,001	5,609
	<hr/>	<hr/>
財務成本總額	114,893	156,524
減：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息	-	(304)
	<hr/>	<hr/>
	114,893	156,220
	<hr/> <hr/>	<hr/> <hr/>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應佔	11,182	25,115
綜合損益表所列持續經營之業務應佔	103,711	131,105
	<hr/>	<hr/>
	114,893	156,220
	<hr/> <hr/>	<hr/> <hr/>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 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大陸及海外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		
香港	95	165
中國大陸	494,830	200,06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0	(23,765)
本年度－海外	1,486	1,097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4	—
遞延稅項	21,254	(2,471)
	<u>517,799</u>	<u>175,086</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517,799</u>	<u>175,086</u>
非持續經營應佔稅項開支	347,976	38,209
綜合損益表所列持續經營之業務應佔稅項開支	169,823	136,877
	<u>517,799</u>	<u>175,086</u>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二零零五年: 0.10港元)	62,250	62,250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二零零五年: 0.20港元)	124,500	124,500
	<u>186,750</u>	<u>186,750</u>

年內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為作實。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在本年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燕京啤酒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對該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影響，假設已悉數行使或兌換燕京啤酒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在上年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作出調整，原因是燕京啤酒於年內發行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在本年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盈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北京發展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前）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或反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溢利	已終止經營 之業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70,422	469,999
扣除即期稅項後，燕京啤酒之可換股債券之 債務部份涉及之本年度利息開支	4,526	4,526
假使悉數行使燕京啤酒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燕京啤酒之權益因被攤薄而導致減少本年度 本集團應佔燕京啤酒溢利	(12,466)	(12,46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562,482</u>	<u>462,059</u>

普通股數目：

和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一樣，在假設在行使所有可換股証時沒有報酬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2,500,000	622,500,000
購股權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數普通股數目：	<u>2,704,167</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25,204,167</u>	<u>622,500,000</u>

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的市場需求及經營的業務而定。若干客戶獲准分三期清付工程合約款項。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根據票據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撥備後淨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9,738	769,933
一至兩年	8,485	112,168
兩至三年	5,139	66,728
三年以上	<u>4,951</u>	<u>13,082</u>
	458,313	961,911
減：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u>(458,313)</u>	<u>(928,709)</u>
非流動部份	<u>—</u>	<u>33,202</u>

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9,773	1,120,017
一至兩年	15,451	25,677
兩至三年	1,948	7,313
三年以上	6,443	12,548
	<u>733,615</u>	<u>1,165,555</u>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由於執行詳情及行政法規尚未頒佈，故目前未能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11.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所持王府井百貨的權益，故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物業工程與開發業務已終止。因此，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基建及公用事業

北京首都機場高速路（「機場高速路」）2006年的車流量達到5,096萬輛次，創了歷年新高點，全年日平均車流量已達到140,000輛次，超出原設計負荷的135,000輛次。倘若機場高速路不再推行擴建及增加使用速通卡之車道，車流量增長將受到限制。機場北線已經開始試行營運，目前經營條款還在落實過程中。本集團在2006年應佔機場高速路淨利潤為港幣2.08億元，比2005年基本持平，主要是消化了大維修費用及相關固定資產報廢合共港幣約5,680萬元所致。

深圳石觀公路2006年的車流量比2005年下降2.6%，達到980萬輛次，主要是深圳市寶安區的路網不斷的擴展及完成，造成車輛分流所影響。本集團在2006年於該公路應佔淨利潤比2005年下降8.44%到港幣1,909萬元。

本集團在2006年於自來水特許經營權應佔淨利潤約港幣1.32億元，比2005年增長2.85%。自來水特許經營權所帶來的現金回報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現金收入來源。

消費品

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的銷售量自2005年的313萬噸，增長至2006年的357萬噸，營業收入也從2005年的港幣45.56億元升至2006年的港幣54.77億元。燕京啤酒現時在北京市的市場佔有率估計為85%，在全國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2%。本集團於2006年應佔啤酒業務淨利潤比2005年下降22.89%至港幣1.03億元，主要由於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攤薄了本集團於燕京股份的股權比例，影響北控應佔淨利潤約港幣2,700萬元。燕京啤酒成功拓展了高檔啤酒市場，毛利率保持穩定，主要由於實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調整產品結構提高銷售收入措施所致。

另外，燕京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惠泉」）之股權分置改革的成本抵銷了因燕京股份之可換股債獲得投資者全數行使的溢利後總共帶來一次性的本集團應佔淨特殊虧損港幣約2.58億元。

零售服務

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百貨」）2006年之營業收入繼續大幅增長至港幣63.23億元，比2005年同比增長約33.5%，本集團應佔出售前之經營溢利為港幣9,700萬元。

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藉此出售持有王府井百貨全數共50.13%之控股權益。交易已於2006年12月完成，同時本集團將完全退出零售業。

在旅遊服務方面，本集團隨著經營策略的改變，正全面退出旅遊業。本集團在旅遊業務方面僅剩下龍慶峽景點，其2006年利潤微不足道，對本集團沒有實質影響。

科技業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是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之旗艦，該公司於2006年的營業收入為港幣5.85億元，較2005年上升10.08%，本集團於2006年度攤佔經營利潤淨額約港幣674萬元，業務扭虧為盈。

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有源」)從事淺層地能(熱)的開發與利用。經過近五年的時間，淺層地能(熱)已應用於不同的地質條件、不同地區、不同功能的建築物。目前，淺層地能(熱)之產品受到知識產權保障，並已標準化和規模化生產。2005年恒有源開始實施組建區域能源服務公司，並對其實行特許經營，推廣淺層地能(熱)作為首選替代能源之戰略。至今已從過往的工程承包商轉型為集成技術平台支援下的產品供應商和技術服務商。在經營模式的調整初期，恒有源營業收入出現下滑。於2005年，本集團應佔恒有源營業虧損淨額約港幣3,000萬元。鑒於隨著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替代能源戰略實施日見成效，預計其業務在不久之將來會有好轉。為了在業務調整期間減低對本公司的影響，於2006年恒有源之業務轉為承包經營，本集團不再合併其經營利潤。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本集團於2006年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約為港幣72.47億元，比2005年的港幣62.63億元增長了15.7%。其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燕京啤酒之外埠啤酒廠錄得強勁之銷售增長以及在新河北及瀋陽新開業之啤酒廠所致。

營業成本

本集團2006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成本約為港幣48.15億元，比2005年的港幣41.72億元增加了15.4%。本集團持續業務的營業成本主要由生產啤酒原材料及直接成本構成。營業成本增長較高主要是麥芽等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2006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港幣24.31億元，比2005年的港幣20.91億元增加港幣3.4億元。毛利率整體為33.6%，較2005年的毛利率33.4%有所改善。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2006年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8.35億元，比2005年的港幣6.53億元增加了港幣1.82億元。其中主要原因是由於在河北及瀋陽新開業之啤酒廠及若干外埠啤酒廠大規模擴充產能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2006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管理費用為港幣8.58億元，比2005年的港幣7.12億元增加了港幣1.46億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燕京啤酒若干外埠啤酒廠大規模擴充產能及在河北及瀋陽新增加了兩家啤酒廠。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06年持續經營業務之全年財務費用為港幣1.04億元，比2005年的港幣1.31億元下降20.9%，主要原因為2006年初已償還全數銀團貸款。

應佔共同控制及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2006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大幅增加港幣4,055萬元，主要是北京機電院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土地取得特殊收益所致。此外，2006年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利潤為港幣69萬元，比去年扭虧為盈。

稅項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由2005年的港幣1.37億元升至2006年的港幣1.70億元，上升幅度為24.1%。扣除不計稅之特殊收益及虧損項目，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2005年度的22.4%略為下降至2006年度的21.5%。

特殊淨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燕京股份及燕京惠泉完成了股權分置改革。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對上述兩家附屬公司之A股股東作出股份補償，引致一次性之虧損港幣4.86億元。同一時間，燕京股份之可換股債獲得投資者全數行使，本集團取得一次性收益港幣1.41億元。上述兩因素相抵後本集團應攤佔淨虧損共港幣2.58億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底已完成出售王府井百貨控股權之交易並取得特殊收益港幣1.42億元。本集團也對西門子網路，若干商譽及一些應收款做了一次性撥備共港幣1.73億元。綜上所述，本集團於2006年攤佔了特殊淨虧損港幣2.89億元。

本年度利潤

鑒於前述因素，本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由2005年港幣7.15億元下降至2006年度港幣6.08億元，下降港幣1.06億元降幅為14.9%。

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啤酒、收費公路及水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和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為港幣29.09億元。流動資金主要由現金、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存貨及其它應收款構成。本集團過去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壞帳比例及存貨撥備率極低，資產變現能力強。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短期貸款構成。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及其它應付款大部份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對港元持續穩定升值，本集團在兌換下屬子公司之淨資產時將錄得匯對收益。

現金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現時之啤酒業務，收費公路及水務業務每年均產生大量現金流。本集團在2006年從出售非核心資產也取得超過港幣10億元之現金流。

本集團主要使用現金採購啤酒業務額外生產裝置和設備、償還負債、和撥充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開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7.7億元。

本集團業務背景雄厚，業務穩健，往來銀行給予的流動資金貸款額度超過港幣5億元，隨時支持營運上的突發需要。

於2006年度，本集團共動用港幣15.2億元作為投資額外生產裝置和設備。在2006年，本集團總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約港幣6.4億元。

債務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為港幣19.01億元，比2005年底大幅下降港幣9.77億元。一年內需償還之餘額為港幣13億元。人民幣貸款佔了等值港幣16.6億元餘額，其餘是港元貸款。由於本集團收入超過90%是人民幣結算，因此，人民幣貸款並不會構成現金流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諾資本開支為港幣2.22億元，或有負債為港幣4.18億元。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王府井百貨之控股權，現時之業務及資產結構比以前變得更精簡。本集團未來發展重點在於基建及公用設施的投資及營運，輔以啤酒為主的消費品業務，逐步轉化成為一家以城市公用設施及基建業務為主的有限多元企業。

僱員

於年結日，本集團主要業務僱用約28,6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已採納職工認股權激勵計劃，並對主要高級管理層員工發放認股權。本集團全體職工均享受法定之退休保障（即香港之強積金或中國大陸之社會保障福利金。）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1.1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而董事會成員一般須積極參與常規會議，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媒體參與。

年內，董事會已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且並非以定期形式進行。董事認為在適當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解決發生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將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此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的規定。然而，鑒於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憲章先生及武捷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審核本年度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布之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執行董事：

衣錫群、張虹海、李福成、白金榮、劉凱、郭普金、周思、鄂萌、趙長山及雷振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李東海、王憲章、武捷思及白德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衣錫群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